

#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 錦藝紡

##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發行最多達15,000,000美元年息1.5厘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就認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瑞士信貸同意購買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之原有第一批債券；(ii)本公司授予瑞士信貸選擇權，可於指定限期內要求本公司根據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之條款，發行本金額最多達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之額外第一批債券。債券按年利率1.5厘計算利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即到期日)到期。

發行債券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瑞士信貸可自行選擇按(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授予瑞士信貸第一批認購權，據此瑞士信貸有權按第一批認購價認購最多達第一批股份配發數目。瑞士信貸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第一批認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瑞士信貸授予額外第一批認購權，據此瑞士信貸有權按額外第一批認購價認購最多達額外第一批股份配發數目。額外第一批認購權可由瑞士信貸於額外第一批截止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協議之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原有第一批債券將予發行及第一批認購權將予授出。倘根據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發行及配發股份、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授出額外第一批認購權以及根據兌換權及/或行使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不屬現有一般授權之權限範圍內，則本公司將須徵求股東之批准。

此外，本公司亦就存放認購款項於賬戶中而訂立轉讓契據，並向DB Trustees提供擔保。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方式

可換股債券以一批發行，而原有第一批債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發行。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授予瑞士信貸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該等選擇權將由瑞士信貸於額外選擇權期間行使。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原有第一批債券將予發行及第一批認購權將予授出。倘根據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發行及配發股份，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授出額外第一批認購權以及兌換權及／或行使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不屬現有一般授權之權限範圍內，則本公司將須徵求股東之批准。

因瑞士信貸行使該選擇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額外第一批債券將由瑞士信貸行使該選擇權後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發行。

倘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則除了(其中包括)本金額、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數目、因兌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外，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條款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見下文)。

### 債券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原有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

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瑞士信貸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以現金支付。

### 首個截止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利息

債券按年利率1.5厘計支付利息，而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分別由首個截止日期、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如適用)起計算，並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而就首個截止日期(包括在內)起至(但不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次支付利息之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讓

瑞士信貸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獲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向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者出讓或轉讓任何上述債券，而倘有需要取得書面同意，則須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及其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於得悉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之任何債券交易時將隨即通知聯交所。

#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兌換價

瑞士信貸可選擇以(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作兌換價，除非法例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兌換價不得少於股份於兌換日期之面值。

## 兌換期

瑞士信貸可選擇由首個截止日期(或就額外第一批債券，則指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至到期日前三星期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內隨時兌換債券。

## 兌換股份

瑞士信貸可於上述有關兌換期內(按上文所載)隨時選擇按(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將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如已發行))兌換為新股份。該等因兌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根據兌換之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到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入及註銷，債券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100%本金額贖回。

## 贖回

在債券之條款與條件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如當股份之收市價低於或相等於連續十個營業日之某個價格)，債券可按債券本金額106%至110%之價格(視乎收市價及特別情況)，另加應計利息提早贖回。

## 條件

認購協議有待(其中包括)下列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有關條件包括：

- (i) (倘有需要)於首個截止日期或額外第一批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一個營業日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發行有關債券及根據行使認購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ii) 於有關截止日期或之前執行轉讓契據及額外第一批轉讓契據(視情況而定)；及
- (iii) 本公司於有關債券截止日期前向瑞士信貸送交認購協議所列明之若干文件。

## 轉讓契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瑞士信貸及DB Trustees訂立轉讓契據。

根據轉讓契據，於首個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瑞士信貸將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款項存入DB Trustees之賬戶內。本公司將就賬戶收取費用，而不時以固定費用方式於賬戶向DB Trustees(將作為瑞士信貸之證券信託人)支付所進賬之所有款項(包括利息)，作為付款及解除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轉讓契據及各原有第一批債券欠予瑞士信貸之所有款項。

有關各方已同意於發行(如適用)額外第一批債券前按轉讓協議之相若條款訂立額外第一批轉讓協議。

## 認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授出第一批認購權予瑞士信貸，據此，瑞士信貸有權按第一批認購價認購最多至第一批股份配發數目。第一批認購權可由瑞士信貸由首個截止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授出額外第一批認購權予瑞士信貸，據此，瑞士信貸有權按額外第一批認購價認購最多至額外第一批股份配發數目。額外第一批認購權可由瑞士信貸於額外第一批截止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

## 一般授權

按固定兌換價計算，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而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90,919,688股，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0%。

倘全面行使第一批認購權，則本公司將發行17,047,938股新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

因全面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倘適用）、額外第一批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實際股份數目總額將視乎兌換價金額而定。倘兌換價低於若干數額，則根據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倘適用）、額外第一批債券以及行使第一批認購權及（倘適用）額外第一批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能超逾現有一般授權之權限範圍。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就發行該等部份之債券及認購權以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徵求股東之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37,000美元（約等於73,608,600港元），連同因全面行使第一批認購權而收取之約14,040,682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上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不得用於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用作或有關任何償還或減少欠負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之債項或回購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現時無特定計劃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其他用途。

##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765,000港元，分為876,500,000股股份。藝冠投資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581,91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39%。倘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按固定兌換價計算）及全面行使第一批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會達最高上限，則本公司將發行107,967,626股新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7%。藝冠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由約66.39%相應減至約59.11%。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本公司按固定兌換價全數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兌換權後之股權架構、本公司全數行使第一批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全數行使額外第一批債券及全數行使額外認購權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全數行使原有		全數行使		全數行使		全數行使	
	所持有之概約股權		第一批債券		原有第一批債券及		原有第一批債券、		原有第一批債券、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藝冠投資有限公司(註)	581,910,000	66.39	581,910,000	60.15	581,910,000	59.11	581,910,000	56.50	581,910,000	56.03
瑞士信貸	-	-	90,919,688	9.40	107,967,626	10.97	153,427,470	14.90	161,951,439	15.60
公眾人士	294,590,000	33.61	294,590,000	30.45	294,590,000	29.92	294,590,000	28.6	294,590,000	28.37
總額：	876,500,000	100	967,419,688	100	984,467,626	100	1,029,927,470	100	1,038,451,439	100

註：藝冠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副主席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弟及陳勤枝先生（執行董事）之子。

#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以上股權架構乃按固定兌換價而得出。倘瑞士信貸按浮動兌換價兌換債券，則兌換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以致股權架構將有所不同。為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促使公眾人士不時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25%。每當本公司注意到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5%時，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公眾人士，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可行之行動，以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債券及認購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債券及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就發行後對認購權條款所作之任何修訂必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惟根據認購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額外第一批債券會否獲行使仍屬未知之數。倘任何額外第一批債券獲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佈。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確認，除(a)認購協議所述之債券及認購權；以及(b)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42,25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權。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以本公司名義開設之戶口，由一間與DB Trustees有關聯之銀行持有
「額外選擇權期間」	指	即首個截止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第三週年屆滿之期間
「額外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大致與原有第一批債券相同之條款發行並由瑞士信貸根據本公司向其授出之選擇權所購買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額外第一批截止日期」	指	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之各個日期(如適用)
「額外第一批轉讓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瑞士信貸及DB Trustees於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時或之前簽訂之獨立轉讓契據
「額外第一批股份配發數目」	指	相當於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15%除以第一批基本價之股份數目
「額外第一批認購價」	指	相當於行使額外第一批認購權之第一批基本價120%之認購價
「額外第一批認購權」	指	本公司授予瑞士信貸之額外認購權，瑞士信貸可於額外第一批截止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行使，以額外第一批認購價，認購最多達額外第一批股份配發數目之股份
「債券」	指	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如適用)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公開進行買賣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DB Trustees」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轉讓契據」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瑞士信貸及DB Trustees簽訂有關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175,300,000股新股份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當日
「固定兌換價」	指	0.8579港元,即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如適用)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高出溢價約24.33%;債券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浮動兌換價」	指	將原有第一批債券或(視情況而定)額外第一批債券兌換為股份之兌換價,即緊接兌換日期前30個營業日內由瑞士信貸指定任何4個連續收市價之平均值9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原有第一批債券或額外第一批債券到期當日(視情況而定)
「原有第一批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瑞士信貸購買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本金總額合共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士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就認購債券及認購權而訂立之協議
「認購權」	指	第一批認購權及額外第一批認購權
「第一批基本價」	指	相當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連續30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6863港元之價格
「第一批股份配發數目」	指	相當於原有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15%除以第一批基本價之股份數目
「第一批認購價」	指	行使第一批認購權之認購價,相當於第一批基本價之120%

#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第一批認購權」 指 本公司授予瑞士信貸之認購權，瑞士信貸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行使，以第一批認購價，認購最多達第一批股份配發數目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本公司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勤枝先生、陳錦東先生及江萍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刊登的內容。